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西哥：原告吴育玲与被告蔡西哥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2民初125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离婚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吴育玲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2、判令婚生女吴璟怡(曾用名吴嘉芙)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婚生女年满十八周岁止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